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紀金瑞

電話：02-7736-5929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訂定「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